

8. 利益衝突

8.4. 執行秘書與專案經理

執行秘書與專案經理如遇有以下審查行政管理迴避原則之任一情況，應立即告知倫審會主委，並避免負責該送審計畫案的審查或追蹤審查之行政庶務與進度管理。

有關執行秘書與專案經理審查行政管理迴避原則規定如下：

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之審查行政管理迴避原則

1. 本中心工作人員於下列情形應迴避擔任受審計畫行政管理工作：

- (1) 為受審計畫之主持人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- (2) 與受審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。
- (3) 工作人員曾為受審計畫之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之博碩士論文或研究計畫之指導學生。
- (4)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- (5) 其他經倫審會主委決定應予迴避者。
- (6) 工作人員自行判定足以影響受審計畫行政管理之事項。

通過日期	版本	通過會議
102 年 07 月 18 日	1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103 年 06 月 19 日	2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107 年 12 月 17 日	3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109 年 03 月 23 日	4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